**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2024年9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经营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项目支出分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一、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

二十二、基本数字表

二十三、机构运行信息表

二十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五、基本支出分项目收入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全市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方案，依法执行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依法执行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拟订全地区人口发展规划草案，研究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和任务建议，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2）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市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资源配置，制定全市卫生、人口计生和优生优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事业发展规划以及专项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拟订和实施。，对全市人口计生和优生优育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3）负责建立全市基本药物制度和药物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基本药物目录、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提出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4）制定并组织实施农牧区卫生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农牧区医疗制度的综合管理。

（5）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6）负责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实施地方病及其他重大疾病预防规划与策略，制定全市计划免疫工作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预防与干预，提出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的建议。

（7）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提出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建议。

（8）起草促进中医药、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指导制定中医药、藏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快发展藏医药事业。

（9）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

（10）负责医疗机构(含中医院、民族医院)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职业道德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11）制定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市重点医药卫生科研攻关项目，参与制定继续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12）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制定全市卫生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和聘任现范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划，指导人口计生和优生优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13）起草全市人口计生和优生优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计生和优生优育工作相关职责，促进人口计生和优生优育方针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

（14）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运、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负责推动基层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5）监测人口计生和优生优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人口计生和优生优育安全预警预报建议，负责人口计生和优生优育的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参与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6）组织实施人口计生和优生优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依法管理人口计生和优生优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公布有关人口计生和优生优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等重要信息，负责人口计生和优生优育统计、信息分析工作，研究和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

（17）制定人口计生和优生优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人口计生和优生优育宣传教育工作。

（18）推动实施人口计生和优生优育工作的生殖健康促进计划，提高人口素质，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孕产妇、婴儿死亡率和出生缺陷率。

（19）指导市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国际援助有关工作。

（20）负责制定市干部保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21）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2）负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局。

（23）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15名。其中：县级领导职数5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10名；10个内设机构（正科级）。

林芝市红十字会为副县级群团机构，副县级领导职数1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核定行政编制4名。

林芝市卫生监督所核定领导职数2名，核定参公编制6名。

林芝市中心血站核定领导职数1名，核定事业编制10名（正科级）。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年初实有干部职工47人（行政人员2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5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6人）。2023年行政人员2人退休，调整调入3人，事业人员2人退休，年末实有人数46人（行政人员27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5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4人）。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2023年工作开展情况**

（1）公共卫生防护网进一步牢固。积极落实“保健康、防重症、优服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稳步推进健康教育、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妇幼保健、计划免疫等工作。主动加强病原体监测，及时掌握我市“变异株”感染情况，持续加强传染病报告，挂牌成立了林芝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全市504个村（居）实现公共卫生委员会设置全覆盖。组建基层巡回诊疗团队56个，选派医务人员1373名，妇女“两癌”筛查、13-14岁学生HPV疫苗接种、60岁以上老年人和中小学生流感疫苗接种如期完成。0-18岁儿童先心病累计筛查27334名，在知情自愿发现一例救治一例情况下，完成救治18名。林芝市大骨节病患者共计280人，完成27名患者、33次关节置换手术，药物治疗280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83.79%。市、县（市、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均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医养服务签约协议。

（2）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首次组织藏医专家起草制定《林芝市藏医市级重点专科建设标准》。对米林市藏医院、朗县藏医院开展市级专科现场评估并批复。新增1个“一级甲等”藏医医院（米林市藏医医院）。市藏医院藏药制剂中仁青仁纳钦母丸、仁青然纳桑培丸已获得制剂批号并完成生产。林芝市第七届藏药材辨识大赛及首届藏医药技能竞赛、全市疾控机构知识技能竞赛、妇幼健康职业技能比赛成功举办。持续深化“组团式”医疗援藏和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推动市县乡三级远程医疗全覆盖，助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打造市级重点专科14个，正在推进6个自治区级重点专科和1个国家级重点专科建设。借助广东省人民医院心血管研究所专家力量，结合林芝区域优势，合力打造林芝市高原心血管病研究所。

（3）民生实事工程进一步落实。一是实施高海拔医疗机构供暖供氧工程。项目涉及工布江达县、波密县、察隅县、巴宜区、朗县11个高海拔医疗机构，项目总投资494万元，均完成项目建设。二是推进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正在开展初步设计评审工作。三是配备村卫生室药品耗材。截止目前，489个村卫生室已达到不少于20种常用药品（含藏药）配备的标准，建立药品调换机制。

（4）红会人道主义助手职能进一步发挥。邀请自治区红十字会眼科专家赴墨脱县开展白内障免费救治活动，筛查186名眼疾患者，对30名符合白内障手术条件的患者进行了免费救治。前往墨脱县背崩乡西让村、地东村、乡幼儿园开展人道慰问、走访调研和捐赠活动等，对10户相对困难户发放10000元慰问金，对乡幼儿园捐赠价值6000元的书包、文具等学习用具。市红十字会医疗设备捐赠仪式在市人民医院举办，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市红十会会长玉珍出席，并向爱心企业颁发捐赠证书。现场签订价值316.1万元医疗设备捐赠协议书。

（5）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扎实开展。成立以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为领导小组组长的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林芝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先后召开林芝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会、推进会。累计开展专项集中整治学习22次，悬挂横幅8条，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2040余份，科普短信5500条。及时向社会群众发布告知书，设立监督举报信箱，利用林芝发布、微林芝、林芝卫生等新媒体、公众平台向社会大众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信箱、邮箱等，为群众提供监督举报和反映问题的途径。明确群众监督举报受理（登记）流程，建立线索台账，严格实行销号管理。截至目前共接到3起投诉，均已处理回复。针对社会反映强烈，医药领域整治重点和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清理自查。发现问题77项，其中波密县13条、工布江达县34条、墨脱县25条、察隅县3条、市人民医院2条。开展10次专项督导检查，梳理问题114条。

**2.工作亮点**

2023年，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群众健康需求，推进健康林芝建设迈上新台阶。一是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投资700余万元，购置手术车、体检车、应急电源车等设备，组建市级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医疗流动应急处置能力。投资350万元，结合军民融合、边远地区实际与高黎贡山工作要求，在察隅县建设中心血库，这是我市筹建的第一个县级中心血库。二是卫生行业管理思路进一步开拓。积极争取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支持，先后会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召开两次座谈会，商讨共建共管事宜，成立共建共管专班，东莞、林芝两市筹备组工作人员已到位，扎实推进林芝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传染病医院）共建共管工作。三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10月20日，巴塔市长召开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健康林芝建设推进会，会议肯定了近年来健康林芝建设和医改工作取得成效，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巴塔市长的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明确具有林芝特色的医改工作思路，统筹深化县域综合医改，12月10日-11日，玉珍常委在察隅县召开全市县域综合医改（医共体建设）现场会，与会人员一同观摩了“察隅县2023年军地联合卫勤演练”，从多角度、全流程了解和体验战地救护以及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治工作，为下一步工作理清了思路；本着不求高大上，只求符合实际需要，11月28日，为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玉珍常委在朗县仲达镇召开全市样板乡镇卫生院、样板村卫生室创建工作现场会，向全市展示市级样板卫生院创建情况，并提出样板卫生院标准，通过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健康“守门人”能力提升，打牢基层医疗服务“网底”取得良好实效。林芝市第七届藏药材辨识大赛及首届藏医药技能竞赛、全市疾控机构知识技能竞赛、妇幼健康职业技能比赛成功举办。由市卫生健康委和自治区疾控中心主办的2023年林芝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包括新冠疫情）在林芝顺利完成。市红十字会首次对大峡谷、巴松措景区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林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省级年度工作情况和疾控机构食品安全工作能力调查国家级排名全区第1位，全国排名第271位。林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荣获西藏自治区蚊虫多样性特征及消除疟疾关键技术研究二等奖。四是林芝是全国32个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地区之一，在全区率先制定出台《林芝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首次对2个市级建设项目进行评估评价。波密县创建自治区卫生乡镇（县城）工作已通过自治区爱卫办初评。林芝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获全国“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先进集体”称号。2023年8月，林芝市是全区第一个、全国第三个通过国家爱卫办（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2021版）暗访与复审现场评估的地市。五是做好国家重点项目-川藏铁路建设应急保障工作，与四川省雅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疾病预防控制合作协议，首次建立跨省疾病联防联控机制。六是关注社会心理健康，针对公安、中小学生等社会重点群体，联合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西藏农牧学院，邀请广州医科大学专家举办12场心理知识宣讲活动，覆盖干部职工及大、中、小学生2500余人。

**3、存在的困难问题及2024年工作要点**

尽管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着一些困难问题：一是服务供给能力不足。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分布不均衡，高学历、高层次专业人才紧缺；二是卫生健康保障不足。职业卫生、精神卫生、医疗卫生监督体系还有待加强，采供血体系未实现全覆盖，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医疗、护理、康复等不断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缺口较大；三是县域综合医改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我们要正视问题，不回避矛盾，认真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巡视巡察反馈意见为导向，聚焦市委、政府决策部署，围绕群众最关心、看得见、普遍受益的实事，立足政策导向、资源禀赋、区域优势等，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同时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找准与中央和自治区规划的契合点，全面推进健康林芝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促进藏医药传承创新，夯实卫生健康基础，奋力推进林芝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推进健康林芝建设。大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持续跟踪国家卫生城市后续评审。建成投用林芝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传染病医院），挂牌成立广东省（林芝高原）心血管研究所。修订并推行样板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标准，巩固提升7县（市、区）14个样板乡镇卫生院和14个样板村卫生室建设成效。积极做好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大骨节病等疾病救治。在乡镇卫生院普及乙肝等快速筛查试剂并分配相应的检测任务，实现艾滋病检测乡镇卫生院全覆盖。以铁路、水电施工为重点，以放射卫生、精神卫生为基础，初步建立职业病防治体系。以雅下水电开发区为核心，联合广东省疾控、东莞市传染病医院力量，有组织地开展自然疫源性疾病谱调查。提升居民健康体检能力，切实可行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含养老）实践模式探索、经验总结并推广。持续提升藏医药服务能力，促进藏医药传承与发展。创建民族团结模范单位，开展医疗领域腐败集中整治。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具有林芝特色的医改思路，在总结提炼察隅县医药卫生体制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力争在体制机制和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上取得新突破，在全市打造方向一致、各具特色、相互激励、共同进步的医改新局面。墨脱县人民医院争创“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其余县（市、区）人民医院启动创建工作，1至2个县藏医院争创一级民族医医院。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全科医生、住院医师培养力度，纵深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和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进一步明确“师带徒”任务目标，利用好领军人才、杰出青年人才库作用，按照政策要求逐步更新村医队伍。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加强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县级医院全部实现五大中心，特别是卒中中心建设。以偏远及公路沿线卫生院和县级医疗机构为主，组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车辆、人员、装备，力争50%的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取得医疗应急救援基本能力培训合格证书。组织对市域内重点景区、机场、火车站、客运站、学校广泛开展卫生急救知识培训。建立完善全市临床用血保障体系，完成投资200万元的墨脱县、察隅县血库建设。

扎实办好卫生惠民民生实事。实施初高中学生水痘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加强城乡居民体检档案的管理应用，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结合，申请市财政经费支持，逐步为各县（市、区）配备一台综合健康体检车（年内配置2-3个）。建设市级普惠拖育机构，为婴幼儿家庭提供多元拖育服务。

**（三）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度决算公开包括以下单位数据：

（一）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林芝市中心血站：

1.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件1-8）**

1.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本年度收入支出预算安排1754.8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1754.82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754.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6.4万元、增长13.33%。主要原因：2022年按照财政要求项目资金未列入在年初预算内，2023年度项目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安排中，因此有差异。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175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2.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5.83万元、下降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52.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5.83元、下降6%；商品和服务支出79.97万元，较上年减少30.03万元、下降27%；项目支出预算安排321.96万元，较上年增加321.96万元，增长100%，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3年收入6586.46万元，较年初预算安排1754.82万元增加4831.64万元，增长275.34%。主要是2023年基本工资、津贴、职工福利费、御寒费等按2022年11月在册人员所执行的标准核定预算，面在2023年度实际在册人员人员增加，相应追加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同时新增转移支付资金和2022年度疫情防控资金（核酸检测经费）等项目资金追加。

2023年支出7371.74万元，较年初预算安排1754.82万元增加5616.92万元，增长320.09%。主要是2023年基本工资、津贴、职工福利费、御寒费等按2022年11月在册人员所执行的标准核定预算，而在2023年度实际在册人员人员增加，相应追加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同时新增转移支付资金和2022年度疫情防控资金（核酸检测经费）等项目资金追加。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全年总支出为7371.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8.97万元占总支出20.61%（人员经费1433.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39%；公用经费85.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61%）；项目支出5852.77万元，占总支出的79.39%。

基本支出1518.97万元，占总支出的20.61%，较上年下降2.62%，主要2023年度为退休4人，相应的人员支出减少；

(1)工资福利支出为1394.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79%。其中: 基本工资为215.48万元；津贴补贴为700.24万元（含住房补贴59.35万元）；奖金为73.35万元；伙食补助费33.12万元；养老保险146.98万元；医疗保险71.6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0.8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8万元；公积金105.97万元；医疗费0.1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15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为85.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6%。其中：办公费10.05万元；印刷费0.12万元；水费0.8万元；电费11万元；邮电费2.66万元；物业管理费0.26万元；差旅费9.11万元；维修(护)费1.06万元；租赁费0.18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0.35万元；工会经费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18.5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88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9.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9%。其中生活补助32.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26万元。

项目支出为5852.77万元，占总支出的79.39%。较上年年增加1999.47万元，同比增长51.89%。其中：具体详见表

|  |  |  |
| --- | --- | --- |
| 2023年度项目支出明细表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 执行数 |
| 合计 | 5,852.77 |
| 1 | 创建党建示范点项目经费 | 1.00 |
| 2 | "双百计划“柔性援藏人才引进经费 | 61.53 |
| 3 | 喜马拉雅公路自行车极限赛活动经费 | 0.05 |
| 4 | 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 5.47 |
| 5 | 子女探亲费项目 | 1.52 |
| 6 | "双百计划“柔性援藏人才引进经费 | 100.06 |
| 7 | 卫健委党建工作经费 | 19.47 |
| 8 | 三大节日慰问金 | 1.90 |
| 9 | 2022年未休假及未修满年假补助经费 | 37.37 |
| 10 | 2022年度全国医师资格考试暨实践技能考试考务费 | 9.00 |
| 11 | 医改和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 15.00 |
| 12 |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 2.50 |
| 13 | 2022年爱卫病媒生物防治经费 | 57.94 |
| 14 | 红十字会事业工作经费 | 9.06 |
| 15 | 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室工作经费 | 13.05 |
| 16 | 全国医师资格考试暨实践技能考试考务费 | 20.91 |
| 17 | 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经费 | 2.01 |
| 18 | 鼠疫、新冠肺炎疫情等多病共防工作经费 | 3.53 |
| 19 | 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暨执业资格考试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经费 | 12.86 |
| 20 | 林芝市藏医药发展论坛经费 | 11.79 |
| 21 | 短期柔性援藏人才对口支援经费 | 5.00 |
| 22 | “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编制经费 | 4.00 |
| 23 | 援藏粤林育才专项资金 | 8.97 |
| 24 | 援藏项目百名儿童先心病等大病救治工程 | 12.37 |
| 25 | 援藏工作经费 | 0.29 |
| 26 | 健康云、“三区三州”系统运维费 | 6.34 |
| 27 |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 0.45 |
| 28 | 2021年度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服装经费 | 4.99 |
| 29 | 基层医疗机构救护车及应急后勤保障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29.83 |
| 30 | 高海拔医疗机构集中供暖及供氧项目设计费（设计尾款） | 2.55 |
| 31 | 2021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疾控中心建设项目） | 1,113.65 |
| 32 | 2022年中心血站（业务楼、献血屋）维修费 | 1.81 |
| 33 | 中心血站业务费 | 68.81 |
| 34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0.73 |
| 35 | 火眼移动方舱实验室购置资金 | 32.50 |
| 36 | 血站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 369.90 |
| 37 | 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核酸检测及耗材费用） | 2,199.93 |
| 38 | 林芝市级层面抗疫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 19.56 |
| 39 | 宇拓方舱医院和干部疗养中心隔离点改造经费 | 133.83 |
| 40 | 重大传染病防控 | 1.96 |
| 41 | 疫情防控财务补助（应急指挥中心改造） | 46.80 |
| 42 | 方舱（日间照料中心）购置设备款 | 7.18 |
| 43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金资金 | 30.24 |
| 44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金资金（质量认证） | 9.00 |
| 45 | 民营医疗机构核酸采样补助资金 | 69.09 |
| 46 | 2021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疾控机构能力提升和重点工作保障项目） | 200.00 |
| 47 | 2022年结转防疫医疗物资采购经费 | 30.00 |
| 48 | 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 194.50 |
| 49 | 干部职工体检费 | 8.82 |
| 50 | 老龄事业及“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经费 | 18.15 |
| 51 | 寿星老健康补贴经费 | 23.43 |
| 52 | 雪崩灾害抢险救援补助资金 | 1.95 |
| 53 | 林芝市应急体系项目资金 | 30.24 |
| 54 | 公共卫生临床服务中心（传染病医院） | 779.89 |

增加原因：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核酸检测及耗材费用）2199.93万元、公共卫生临床服务中心（传染病医院）779.89万元、2021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疾控中心建设项目）1113.65万元等项目资金。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33.58万元，较上年比减少0.31万元，下降0.9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支出30.58万元，**较上年增加3.76万元，增长12.61%；年末车辆保有量7辆（含中心血站2辆），较上年减少1辆，于2023年申请报废。目前在册登记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其他用车公车4辆（2辆为中心血站）为日常业务用车。2023年同上年一样，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接待费3万元，**较上年比减少0.05万元，下降1.64%。主要原因是2023年自本单位食堂起用起，所有接待在本单位接待，相对在外接待成本下降幅度较大。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35批次332人次。

（2）会议费支出情况：2023年无会议费支出，上年会议费1.02万元，

（3）培训费支出情况：2023年培训费支出7.98万元，较上年减少19.56万元，2022年上半年组织开展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培训，2023年组织培训人次、批次，培训规模相对上年少。

（4）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无法提前计划住房补贴的金额，还有商品服务支出的各项经济支出分类，比如印花税等不可预料的经济科目，以上问题无改进方法。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1）收入：2023年本年收入6586.46万元，较上年增加1753.93万元，增长36.29%。增长主要原因：2023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项目进度执行较上年理想，项目资金执行较上年有增幅现象。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66.46万元，占总收入的98.18%，较上年增加1849.94万元，增长40%。增长主要原因：2023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项目进度执行较上年理想，项目资金执行较上年有增幅现象。**其他收入（援藏资金）**120万元，较上年减少96万元，下降44.44.%，下降原因：百名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等大病救治工程40万元不变， 粤林育才专项资金80万元较上年减少16万元，以及2023年度减少项目--基层医疗机构救护车及应急后勤保障设施设备采购项目80万元。

1. 支出：2023年本年支出7371.74万元，较上年增加1958.68万元，增长36.18%。增长主要原因：2023年度项目进度执行较上年理想，项目资金执行较上年有增幅现象。**其中：**

**基本支出1518.96万元，**占总支出的20.61%。较上年下降2.62%，主要2023年度为退休4人，相应的人员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5801.3万元，占总支出的78.69%，较上年增长57.93%，**增长原因：**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明显，主要是疾控中心建设项目支出1113.65万元；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和应急体系建设项目支出810.13万元。

**其他支出（**援藏项目）51.47万元，占总支出的0.7%，较上年减少128.61万元，下降71.42%，下降主要原因：2022年度的基层医疗机构救护车及应急后勤保障设施设备采购项目80万元的支出，在2023年度内不存在此项目支出。

按照功能科目财政拨款支出明细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53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03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6145.73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65.31万元;

**5.非财政拨款收入分析。**

2023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120万元，较上年减少96万元，下降44.44.%，下降原因：百名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等大病救治工程40万元不变， 粤林育才专项资金80万元较上年减少16万元，以及2023年度减少项目--基层医疗机构救护车及应急后勤保障设施设备采购项目80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1．2023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

归集调入资金为995.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853.81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810.13万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3.68万元），目前完成支出。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41.33万元（百名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等大病救治工程30.01万元、粤林育才专项资金80.03万元、援藏工作经费0.29万元、援藏基层医疗机构救护车及应急设备采购项目30万元），目前完成支出51.47万元。

**2.消化结转和结余的对策**

2023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209.86万元，全部为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按照援藏项目内容，做好宣传、按照百名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等大病救治资金拨付要求，做到应报尽报，及时报销。鼓励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力度，提升医务人员的服务能力水平，将粤林育才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1.2023年末货币资金519.82万元，上年增加97.29万元，增长20.17%，主要原因是基本户2023年收到援藏资金120万元，未形成支出。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无待偿还的债务、待回购的股权投资和应付工程物资款等。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固定资产原值 2725.79万元。其中房屋价值 1056.89 万元、车辆7辆，价值 298.38万元、其他资产1370.52万万元。

**（五）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本单位所有项目均在立项时设立了绩效目标，按照设立的绩效目标，工作指标均已完成。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绩效模块，项目运行监控17个项目中，在年底完成绩效目标有13个，其他4个均未完成，其中：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林财社指［2019］60号）456.84万元，因项目在2023年进行终验时，相关功能未实现，未能完成终验。健康云、“三区三州”系统运维费70万元，因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能完成终验，导致健康云、“三区三州”系统运维费项目无法执行。2021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疾控中心建设项目）1476.57万元、该项目信息化系统还未终验。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80万元，应该项目实施条件不成熟，项目未能实施，资金于年度上缴国库。

2023年度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公司（陕西丰汇韵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对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名称：疾控中心建设、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核酸检测及耗材费用）。

项目内容及用途：1.疾控中心建设：实验楼建设面积3700平方米，新建实验楼2500平方米，改造面积12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P2+设备、移动P2实验室等设备建设，完成疾控中心项目建设，提升疾控机构能力。2.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重大传染病防控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等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疾病防控内容。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药品治疗等需方补助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随访管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配置能力建设，以及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等支出。3.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核酸检测及耗材费用）：用于支付疫情期间核酸检测及耗材费用。

最后评价结果：1.疾控中心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得分78分，整体绩效等级为“良好”。2.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综合评价得分52分，整体绩效等级为“差”。3.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核酸检测及耗材费用）：综合评价得分85分，整体绩效等级为“良好”。

**（六）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时无使用方案，导致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同时支出进度缓慢。改进措施：希望自治区层面的财政部门与卫生部门加强沟通、争取下达资金的指标时将自治区卫生部门的分配方案做为附件一并下达，提升基层资金分配的及时性、精准性，提升资金支出进度，尽可能发挥资金的效益。

**(七）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1518.96万元。人员类1394.3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15.48万元、津贴补贴700.24万元、奖金73.35万元、伙食补助33.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6.9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1.6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8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8万元、住房公积金105.97万元、医疗费0.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14万元、运行类85.02万元，其中：办公费10.06万元、印刷费0.12万元、水费0.8万元、电费11万元、邮电费2.66万元、物业管理费0.26万元、差旅费9.11万元、维修（护）费1.06万元、租赁费0.18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0.35万元、工会经费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5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36万元：生活补助32.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26万元，资本类0.2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07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19万元。

**（八）决算数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列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情况:**项目支出列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为自治区转移支付体检费和柔性援藏人员探亲费；项目支出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三支一扶工资、“双百计划”人才引进人员的生活补助，三大节日慰问金、干部职工未休假补贴等，以上资金均为项目经费，但为保障会计账务核算准确性，只能列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没有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安排的支出。

1. **政府债务情况**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截止2023年12月31日无待偿还的债务、待回购的股权投资和应付工程物资款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我委政府采购事项共有以下六项，资金合计8856.05万元，具体如下：

1. 林芝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中心（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6000万元；
2. 林芝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中心（传染病医院）办公设备采购171.5万元；
3. 林芝市应急体系专用装备采购729.25万元；
4. 林芝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中心（传染病医院）信息化系统1100万元；
5. 林芝市疾控中心信息化系统279.7万元；
6. 六、林芝市应急体系信息化系统575.6万元。
7.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固定资产原值 2725.79万元。其中房屋价值 1056.89 万元、占总资产38.77%，车辆7辆，价值 298.38万元、占总资产10.95%，其他资产1370.52万万元，占总资产50.28%，

三、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本单位在2023年财务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依据《会计法》等法规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及各项工作要求，年初合理编制了单位预算，在财务支出方面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情况进行收支，按时出具财务报表，真实反映单位财务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规章，设置会计账簿和进行日常账务处置，不存在账外现金或者私设小金库现象。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零余额账户和基本账户，便于预算执行。充分认识决算工作是我单位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技术和业务要求高，为做好2023年决算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业务学习等，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决算编报、审核等工作。

1. **本单位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为规范单位财务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要求，我单位认真执行预、决算公开工作。并按要求在“西藏林芝市人民政府网”“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公开了2023年度预算信息、2023年9月19日公开了2022年度决算信息。

1. **对部门决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建议加强对预算单位的决算培训力度，尤其是实际操作能力，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同时建议完善预算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模块的功能，完善相关公式及逻辑关系。提升决算工作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卫生健康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及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业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8.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10.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12.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18.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9.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2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中医（民族）医）：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中医（民族）医支出。

23.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反映单位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